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 2022-04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1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行权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5元/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鉴于5名激励对象（包括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秦、澹台政融）已离职，因此同意将上述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1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3.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223.8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21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